

申命記(九)27~28 章：祝福與咒詛

祝福與咒詛是一體的兩面，一面有神，一面沒神。也是一條路的兩個方向，一端歸向神，一端遠離神。神賜下律法給以色列人，再三地吩咐他們要遵行神的誡命，順命的結果就是蒙福，背逆的結果就受咒詛。神是一切福氣的源頭，有祂就有福，沒有祂就沒有福。舊約律法寫在石頭上，祝福和咒詛都具體呈現在日常生活中，讓以色列民能夠明白這簡單的道理，甘心順從神的命令，領受神所應許的福。

一. 律法寫在石頭上(27:1-10)

1. **過約但河**：約但的意思是「下降」，加利利的河經過約但河，直到死海。代表降卑至死。以色列民要過約但河，才能進到神所應許的迦南地。預表基督要經過死與降卑的過程，也就是藉著十字架，帶領神的子民進到神的國。
2. **立起石頭**：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之後，從河中取 12 塊石頭立在對岸的吉申(書 4:1-24)。以後還要把石頭立起來，壘上石灰，並用沒有動過鐵器的石頭為神築一座壇，並要把律法寫在石頭上，以示神在這地上頒行律法。
3. **寫上律法**：以色列民進迦南地後，要到示劍聚集(士 9:7)，宣讀律法。那裡有兩座山比鄰相對，一是基利心〔切割〕山，6 個支派宣告祝福的話；一是以巴路〔光禿〕山，6 個支派宣告咒詛的話。要在兩山頂上宣告祝福與咒詛的話(書 8:30-35)。那裡是迦南地的中心，表示神的律法要施行在全地上。

二. 宣告咒詛的話(27:11-26)

亞當犯罪後，地就受咒詛(創 3:17)，他的後代持續犯罪，便從地受咒詛(創 4:11)。以色列民進迦南地後，神以道德層面為原則，宣示禁令，違者必受咒詛。神應許彌賽亞來，要擔當人的咒詛(加 3:13)，若不接受祂，神就要咒詛遍地(瑪 4:6)。

1. **設立偶像**：神是唯一的神，是萬福之源，以偶像代替神的，必受咒詛(詩 16:4)。
2. **輕慢父母**：孝敬父母是蒙福的應許(申 5:16)，輕慢父母就是受咒詛的保證。
3. **挪移地界**：不經正當途徑，虛謊不實，竊取土地，是仇敵的作為(約 10:10)。
4. **使瞎子走差路**：神的子民要作黑暗之人的光，根據律法走在正道(羅 2:17-20)，若明白律法，卻自己不遵守，就是瞎眼領路的(太 15:14; 23:24)，陷入罪中。
5. **屈枉正直**：神的子民要秉公判斷，不可欺負寄居的和孤兒寡婦。末日審判的時候，神要照我們所行的事和所沒有做的事，報應我們(太 25:31-46)。
6. **淫亂的罪**：主要以道德層面來看，不可與神創造的倫理、秩序和本質相違背，若是逆性而做，神看為可憎，就任憑他們行邪僻的事(羅 1:24-28)。
7. **暗中殺人〔鄰舍〕**：表面作朋友，背後下毒手。暗中所做的事，神都在鑑查，神看人內心，凡向弟兄發怒，心裡恨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(太 5:22; 約一 3:15)。
8. **私受賄賂**：賄賂使智慧人的眼變瞎(申 16:19)，貪財使人陷在網羅(提前 6:10)。
9. **不行律法**：違背律法的就是罪(約一 3:4)，罪使人與神隔絕(賽 59:2)。人若體貼私慾，不僅陷入犯罪(雅 1:15)，也與神為仇(羅 8:7)，就被咒詛。

三. 順命即是蒙福(28:1-14)

神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。當萬物按著神的旨意被造(啟 4:11)，神就賜福給這一切(創 1:22; 28)。當神的子民順服神的旨意，神就賜福給他們。

1. **神的應許**：神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，與他們立約，給他們應許，只要求他們一件事：就是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祂的約(出 19:3-6)，作順命的子民。
 - a. 作神的聖民(28:9)：以色列民因著神的起誓立約，與神合一，成為聖潔。
 - b. 超乎萬民之上(28:1)，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(28:14)：神是全地的主，神的子民有神的品格和性情，也有神的權柄和地位，萬民都懼怕他們。
2. **應許之福**：神是萬福之源，得著福氣不在乎做了什麼，而在乎有沒有神同在。
 - a. 到何處都蒙福：遵守神誡命的，神就與他們同在，福就隨著他們。
 - b. 所有的都蒙福：所擁有的產業，都綽綽有餘，並且滿足喜樂(詩 16:5-11)。世人所追求的福不能使人滿足，總是嫌不夠，至終卻歸於無有。
3. **勝過仇敵**：神的子民不懼怕仇敵，而是為仇敵所懼怕。屬神的子民能夠勝過一切的仇敵，因為那在我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的更大(約一 4:1)。

四. 背逆便遭咒詛(28:15-68)

咒詛的意義就是與神隔絕，與神所賜的福無分，並且斷了與神的關係(羅 9:3)。

1. **神的警告**：咒詛的起源在於人背逆神，神已賜下律法，若不聽從，就受咒詛。
 - a. 以下咒詛隨之而來：記載受咒詛的篇幅是蒙福的三倍半，且更加詳盡。
 - b. 受咒詛與蒙福相對：一個背逆，一個順服；一個沒有神，一個與神同在。
2. **咒詛的種類**：若與神隔絕，落在黑暗罪惡的權勢，就普遍受到咒詛的苦果。
 - a. 隨處受咒詛：因為神不與他們同在，他們到哪裡，咒詛就隨著他們。
 - b. 所有受咒詛：無論是財物、產業、子女，都遭受各樣的攻擊，難以保守。
 - c. 身體疾病：過去神加在埃及人的病，已知或未知的病，都臨到身上。
 - d. 精神衰敗：籠罩恐懼、憂慮、不安心情，終日惶惶不定，徹夜輾轉難眠。
 - e. 環境惡化：所居之地成為貧瘠，雨也不降在其上，瘟疫飢荒布散全地。
3. **被仇敵勝過**：勝敗的關鍵不在於兵多馬壯，沒有神的同在，必定被仇敵所勝。
 - a. 被擄：有強大的國民來自遠方，盡行毀滅，餘剩的人被擄到不認識之地。
 - b. 為奴：神的子民本是尊貴的，但因著咒詛，成為仇敵的奴僕。所有產業被奪去，所生的子女歸屬仇敵，自己被轄制，不得自由。

結論

祝福和咒詛都是神發動的(創 3:14; 民 23:8)，祝福的原文是「快樂」，咒詛的原文是「苦毒」。神造萬物，是要讓全地充滿快樂，不是充滿苦毒。但因著人犯罪，咒詛就臨到世上，但神為我們開一條蒙福之道，就是悔改歸向祂，並且順服祂的命令。舊約 613 條誡命中，有 365 條禁令〔不可〕和 248 條命令〔你要〕，新約雖然只有一條命令，就是用基督的愛，彼此相愛。但其原則都是一樣，只要順從主的命令，主就與我們同在，我們就脫離咒詛，得著滿足的喜樂和永遠的福樂。